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或“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福然德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福然德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福然德，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福然德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高吉涛、李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福然德募投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李标。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福然德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福然德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然德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福然德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福然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福然德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福然德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相关人员交流。

核查意见：

福然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福然德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福然德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合同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福然德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福然德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福然德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福然德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然德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高吉涛

李标
李 标

